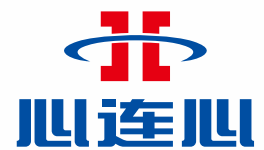




中  國  
二 〇 一 五 年 年 報  
高 效 肥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 香港交易所: 1866

\* 僅供識別

# 目錄

12	致投資者的信
14	公司概況
15	公司資料
16	財務概要
18	二零一五年度大事記
20	主席報告
24	企業社會責任
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37	投資者關係

39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135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36	詞彙表

# 中國心連心文化

我們所有的成績與突破，都歸功於誠信為本、紀律嚴明、專注投入、放眼未來和充滿快樂的中國心連心團隊。



## 誠信為本

中國心連心一貫推崇「誠信文化」並將其作為企業立身之本。

想要基業常青，必須將「誠信」付諸行動：

對用戶誠，對經銷商誠，對公眾誠，

方能樹立信譽，建立互信。



## 紀律嚴明

紀律是中國心連心安全、穩定及長期高效生產的保障。

化工企業 24 小時連續運行，一支擁有身體素質良好，道德紀律嚴明、執行力強、鬥志昂揚的隊伍是企業常年安全運行的保證。



## 專注投入

中國心連心全體員工專注投入工作，最大程度地發揮創新及主觀能動性。

「企業興，則員工興」，每個員工都全力以赴，

搞創新，降成本，提效率，

為企業節約成本，增加效益。



## 放眼未來

中國心連心早已樹立「百年心連心」之宏願，從現在做起。

為了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中國心連心上下齊心，立足實際，放眼未來，積極擴大新產能，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垂直整合產業鏈，為長期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三個堅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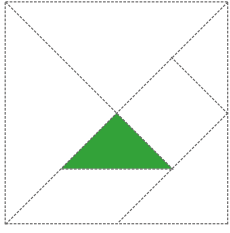
- ☒ 堅持聚焦煤化工發展方向
- ☒ 堅持進一步做强、做大化肥主業
- ☒ 堅持「總成本領先和產品差異化相結合」的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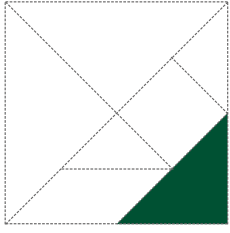
# 四個領先

- ☒ 成本消耗行業領先
- ☒ 技術水平行業領先
- ☒ 品牌營銷市場領先
- ☒ 安全環保行業領先



成本消耗  
行業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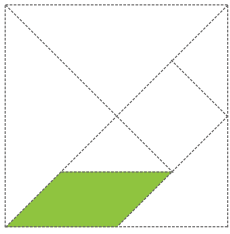




技術水平  
行業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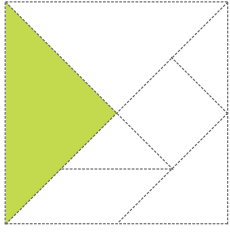






品牌營銷  
市場領先





安全環保  
行業領先



# 致投資者的信

親愛的股東：

感謝大家一直以來對中國心連心的支持和信任，很榮幸可以借此機會，向大家彙報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取得的成績和發展狀況，同時介紹本集團在新的一年裡的願景和規劃。

二零一五年，經濟大環境持續低迷，尿素市場行情先揚後抑，面對波動劇烈的市場行情，我們審時度勢，深挖自身潛力，搶抓市場機遇，並大力加強品牌宣傳推廣力度，不斷提升高科技元素產品的銷量和利潤，再加上新技術優勢的發揮和差異化戰略的實施，各項財務指標均實現大幅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位於新疆瑪納斯縣的第五生產廠房（「第五廠」）一次性開車成功，並在短時間內實現達產達標。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和回報，董事會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3分。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在公司規模、品牌營銷、生產運營和產品升級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發展：

➤ 本集團第二生產基地——位於新疆瑪納斯縣的第五廠竣工投產，尿素年產能總額超過260萬噸，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單體規模最大尿素企業的地位，同時，本集團可充分利用中國中央政府「一帶一路」和西部大開發的優惠政策，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和行業地位。

➤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合作協議，旗下「雙心」品牌正式入駐阿里巴巴農村淘寶，一方面進一步豐富了本公司銷售渠道，另一方面雙方借助對方優勢資源，共同促進農村電商發展。此外，在阿里集團春耕節會議上，本集團榮獲阿里巴巴二零一五年度農資行業「優秀企業獎」和「最具影響力獎」，成為唯一獲得雙項大獎的企業。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連續四年獲選為「合成氨能效领跑者標杆企業」，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節能增效方面的領先地位。



➤ 本集團繼2011年，再次獲得河南省政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繼續享受稅率優惠。

➤ 河南心連心與中國科學院合肥研究院開展第二期合作項目，主力研發新概念高效肥、提升企業高效肥創新能力以及建設高效肥的創新平台，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科技含量，增強企業盈利能力。

➤ 河南心連心獲得河南省科技廳審核和批准，成立河南心連心化肥研究院士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這亦是河南省首個化肥研究院士工作站。

於本年報中，「投資者關係」欄目將繼續向大家展示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努力加強與投資者溝通與交流的情況。同時也歡迎您瀏覽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一欄，瞭解本集團在循環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社會公益方面的努力和成果。

為了明天更美好是我們的企業使命，更是全體中國心連心人不懈追求的強企之夢，根據本集團「十三五」發展總戰略，我們將繼續堅持聚焦煤化工發展方向；堅持進一步做強、做大化肥主業；堅持化肥、做好化肥；堅持「總成本領先和產品差異化相結合」的競爭策略，逐步實現成本消耗行業領先、技術水平行業領先、品牌營銷市場領先及安全環保行業領先，以「中國高效肥倡導者」身份，以更高標準引領行業

發展。我們亦支持行業對高效肥和科技農業的持續探索，且回報農民，服務社會，主動擔負企業的更大責任，努力成為「中國最受尊重的化肥企業集團」。

展望未來，通往夢想的大道沒有終點，我們仍將闊步向前。我們始終堅信，也請股東放心，中國心連心必將不辜負股東期望，我們的未來必定更加美好！

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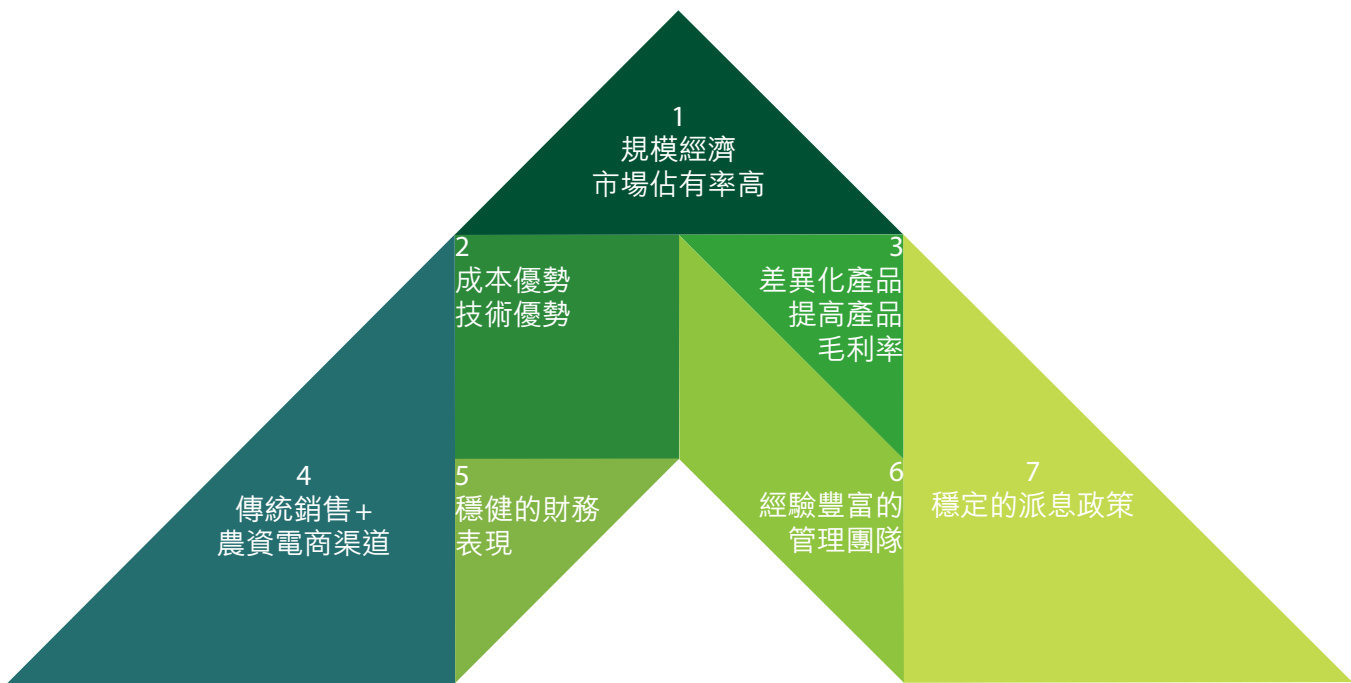
劉興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公司概況

- 中國化肥行業領軍企業
- 中國單體規模最大的尿素生產商
- 中國第一家掌握控失專利技術的生產商
- 中國最具成本效益的尿素生產商(連續四年獲得「合成氨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榮譽稱號)
- 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受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

中國心連心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本集團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就產能和生產成本而言目前是中國最大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受尊重的化肥企業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的主要業務為尿素、複合肥、甲醇、糠醇、車用尿素、三聚氰胺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目前擁有尿素年產能 260 萬噸，而複合肥和甲醇的年產能分別達 110 萬噸和 30 萬噸。中國心連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86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興旭(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閻蘊華(首席財務官)

張慶金

### 非執行董事

廉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李生校

王為仁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王建源(主席)

李生校

王為仁

### 薪酬委員會

王為仁(主席)

王建源

李生校

### 提名委員會

李生校(主席)

劉興旭

王建源

王為仁

##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閻蘊華

孫玉蒂

## 聯席公司秘書

孫玉蒂

張明強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項目合夥人：楊國強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香港)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中國)

旭齡及穆律師樓(新加坡)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農業銀行

滙豐銀行

##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

新鄉經濟開發區

郵編：453731

## 股份代號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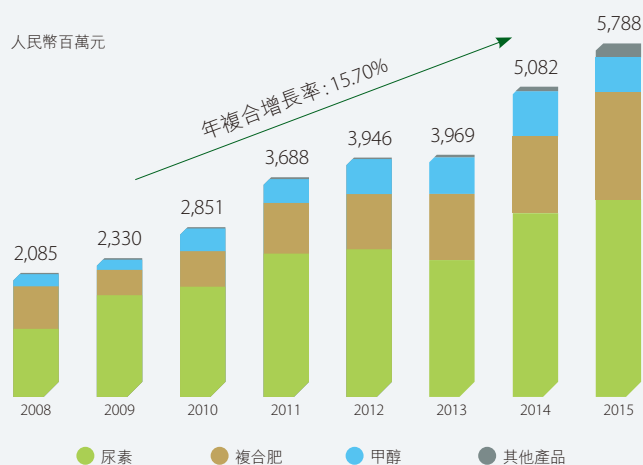
www.chinaxlx.com.hk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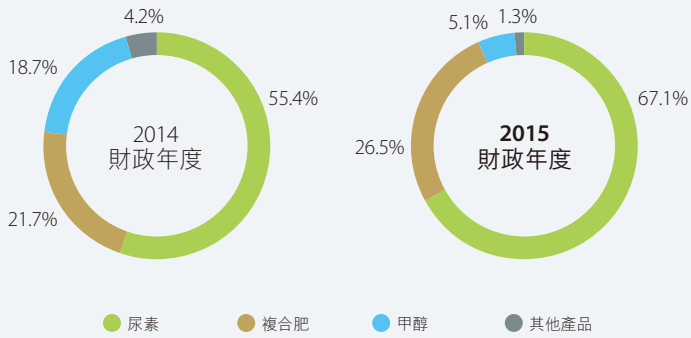
##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同比變幅 (%)
銷售收入	5,082	5,788	13.9
銷售成本	(4,183)	(4,465)	6.7
毛利	899	1,324	47.2
除稅前盈利	285	478	67.7
所得稅開支	(48)	(70)	45.8
淨利潤	237	408	72.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0.48	34.76	69.7
每股派息(人民幣分)	6.00	8.30	38.3
資本負債率(%)	69.97	71.20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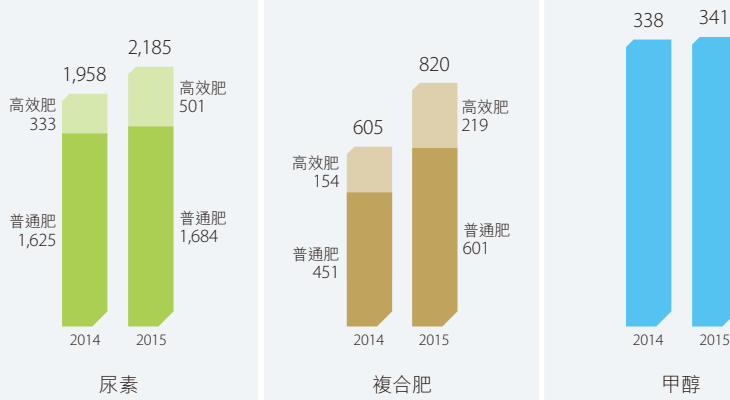
### 總銷售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 分類產品毛利



### 分類產品銷量(千噸)



# 二零一五年度大事記

1月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興旭榮膺「二零一四河南經濟年度人物」

3月

中國氮肥工業協會理事會改選，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興旭任顧問委員會專家顧問，執行董事張慶金任副理事長

4月



本集團糠醇項目成功投產

5月



本集團與中科院再度攜手簽訂二期合作協議

6月



河南心連心連續四次蟬聯全國「合成氨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殊榮

本集團被授予國家第一批「工業產品生態設計試點企業」及榮獲「河南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榮譽

2月



本集團繼2011年，再次獲得河南省政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繼續享受稅率優惠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興旭榮膺「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7月

河南心連心獲批成立「河南心連心化肥研究院士工作站」(河南省首個化肥研究院士工作站)

8月



本集團位於新疆產煤區的第五廠建設完成並成功投產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合作協議，正式入駐阿里巴巴農村淘寶

9月

本公司東北地區複合肥基地正式投產，預計年產量5萬噸

本集團簽約中國農科院，合作建設肥效協作網



10月

本集團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李玉順、副總工程師顧朝輝雙雙獲得政府特殊津貼

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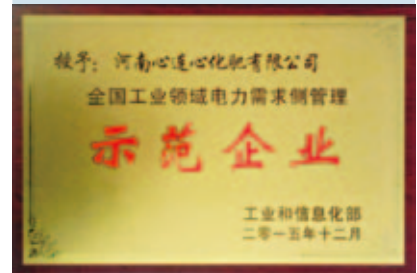
河南心連心再獲「河南民營百強企業」稱號

河南心連心榮獲「二零一五年中國石化行業供應鏈管理十佳企業」

本集團獲批「新鄉市氮肥節能減排技術重點實驗室」



12月



河南心連心被評為「二零一五年全國工業領域電力需求側管理示範企業」



本集團採用潔淨煤氣化技術進行原料結構調整項目獲「全國優質工程獎」



本集團榮獲二零一五年「農民心目中的好產品」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末期業績

### 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8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6,000,000元或約13.9%至約人民幣5,788,000,000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尿素及複合肥銷量增加。

### 股息和派息比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向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3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分），派息比率為稅後利潤的20%。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九年派息比例均在每年稅後純利潤的20%以上。

## 盈利能力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一廠、二廠、三廠及四廠實現穩定高效運營，及新投運的尿素五廠實現達產達標，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7.7%提高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2.9%，乃由於尿素及複合肥的毛利率增加。全年盈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7億元增加72.2%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4.08億元。

## 尿素

儘管尿素的平均售價下降約3.5%，但尿素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6.6%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7.4%。尿素銷售的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較低及四廠優異的經營表現，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比較將平均銷售成本減低約16%。

## 複合肥

複合肥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5.7%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9.9%。該增加主要由於高效肥比重增加，導致平均售價提高約4.6%。

## 甲醇

甲醇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5.0%下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2.4%。這主要是由於受國際能源價格疲弱影響，甲醇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

## 發展戰略

### 戰略導向：「堅持化肥、做好化肥」

#### 發展方向

堅持聚焦煤化工發展方向；

堅持進一步做強、做大化肥主業；

堅持「總成本領先和產品差異化相結合」的競爭策略；

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受尊重的化肥企業集團」。

#### 戰略目標

重點做好「技術創新、產品創新、營銷創新、服務創新」；

著力打造在氮肥領域、化肥製造與產品研發上的技術核心競爭力；

著力提升營銷服務專業化水平，突出「中國高效肥倡導者」強勢品牌形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以實現股東的最大利益為目標，始終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建立規範、高效及科學的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度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對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報告、中期報告、年報、派息比率、關聯交易及發展戰略等議題進行了審議和批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本集團內部監控水平的提高和本集團治理結構的完善等方面，都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責任。內控審計方面，二零一五年主要由本集團內審團隊進行內控審計，重點對固定資產、資金管理、財務報告、採購、存貨、資金安全等關鍵流程進行審計，控制內部風險，提升運營效率。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維護，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進行溝通，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運營和業務發展的最新信息，讓其及時瞭解所需資料並作出相應的投資決定。具體內容可以參見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

## 前景展望

本人對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能更好地迎接挑戰充滿信心，主要緣於以下幾個因素：

### 1. 企業規模擴大成本效益進一步顯現

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尿素四廠穩定運行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第二生產基地——位於新疆瑪納斯縣的第五廠竣工投產，至此，集團尿素年產能總額超過 260 萬噸，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單體規模最大尿素企業的地位。技術方面，新的原材料和生產過程將有效地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為本集團繼續保持在行業中的成本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值得一提的是，河南心連心連續四年榮獲「合成氨能效领跑者標杆企業」殊榮，成本控制行業排名第 1 位。

### 2. 創新技術驅動產品結構升級

隨著社會的發展，環保、高效新型肥料成為現代農業用肥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堅持「總成本領先和產品差異化相結合」戰略，加快產品升級。同時，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以來，就與中國科學院、中國農科院、河南農業大學等科研院校展開合作，在新型肥料的研發方面走在了行業前列，二零一五年又與中國科學院合肥研究院開展第二期合作項目，潛心研發推廣了一系列環保、省力、新概念高效肥產品。此外，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獲批建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二零一四年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批准組建「中國氮肥工業(心連心)技術研究中心」後，二零一五年，公司又獲批成立「河南心連心化肥研究院士工作站」(河南省首個化肥研究院士工作站)，進一步加快產品創新，推動行業技術進步。



### 3. 營銷升級逐步打造「中國高效肥倡導者」強勢品牌形象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圍繞「中國高效肥倡導者」的品牌推廣開展活動，突出營銷的引領作用，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強化終端服務，同時，加強企業線上、線下全面營銷和服務能力，全面展開營銷升級，打造適應現代農業發展和市場競爭的高效營銷模式。同時，本公司繼續聘請國內著名表演藝術家唐國強先生為公司形象代言人，從門店建設、電視廣告、市場培訓、農化服務、示範田(村)建設等方面，全方位塑造「中國高效肥倡導者」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地處中國最大的人口和農業大省以及中國最大的尿素消費省--河南，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作為河南省最大的化肥企業，中國心連心將努力擴大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河南省和中原地區最大的農化服務中心的優秀團隊，借助強大的品牌宣傳力度，切實完成銷售目標，實現盈利增長。

## 致謝

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全體員工、所有客戶和關心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界朋友們，致以衷心的感謝！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將在董事會領導下，團結一致，繼續堅持「總成本領先和產品差異化相結合」的戰略，努力為各位股東取得更佳的業績回報。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維護股東、員工、客戶、商業夥伴與整體社會等各方利益，誠信對待股東、客戶和公司員工，利用專業優勢提高執行效率和質量，並將執行社會責任與提高企業的長期競爭優勢結合起來，本集團早在多年前已順利通過「環保管理體系 ISO14001 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ISO18001 認證」。

## 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工作，持續進行生產系統環保改造，推進實施清潔生產，不斷制定並完善一系列環保管理規章制度，夯實未來發展的基礎。

隨著國家對環境污染治理的重視程度的提升，本集團亦相應加大環保投入，在粉塵治理、環境嘈聲治理、水資源綜合利用等方面進行了優化改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投入約4,200萬元人民幣環保資金，其中800萬元人民幣用於尿素造粒塔粉塵治理、原料堆場的揚塵治理及鍋爐排渣現場揚塵治理，降低環境粉塵排放含量，減少生產現場的揚塵；2,200萬元人民幣用於尿素裝置放空尾氣治理，並對尾氣排放中的氨氣進行回收利用，降低有害氣體排放對環境空氣質量的影響；200萬元人民幣用於環境降噪改造，減少現場噪音對周圍環境的影響；1,000萬元人民幣用於系統冷卻水的配置及優化、中水回用的改造優化、污水外送的合併處理等一系列改造，在節約一次水的同時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實現水資源的分級綜合利用，體現本集團的社會公共責任及成本意識。目前本集團排放污染物含量均遠低於國家標準要求，如廢水排放含量：COD<40mg/L（指標為50 mg/L），氨氮<2mg/L（指標為5 mg/L），廢氣排放SO<sub>2</sub><50mg/m<sup>3</sup>（指標為200 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指標為200 mg/m<sup>3</sup>）。能源利用方面：二零一五年實現節能量8,909噸標準煤，「十二五」累計實現節能量16.88萬噸標準煤，超額完成「十二五」期間政府下達的9.91萬噸約束性節能目標。同時，本集團借助環保信息化平台，運用比較管理的模式，環保目標正激勵等措施，保障環保排放目標的實現。本集團先後被評為「清潔生產審核先進單位」、「河南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連續四年被評為「合成氨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等榮譽，同時主動開展環境管理體系及能源管理體系審核，不斷夯實環保及能源管理的基礎管理工作。

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節能和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通過管理優化和技術改造，積極推進氮肥清潔生產和循環經濟建設，加大節能減排、污染治理的新技術開發和推廣力度，從而大幅度地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高了資源的利用率。將節能環保方針政策落實到了企業生產全過程，做到定指標、定人員、定任務、定職責，在環保節能技術進步和科學管理方面都成績顯著。

## 安全管理全面提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深化與杜邦公司的合作，持續推進安全管理提升項目，具體圍繞工藝安全、設備安全、行為安全、安全文化氛圍營造四個方面開展工作，在定期回顧、總結、固化及提升運行機制下，項目按計劃有序推進。二零一五年完成並持續優化了包括完成關鍵設備識別、設備／管道定點測厚管理、系統流程圖的繪製、高危作業安全管理等十項工作，正在推進需持續提升工作包括潤滑管理、維修規程管理、事故管理、承包商管理等十項工作。二零一五年，工藝安全、設備安全、宣傳、承包商安全四個分委會成立並運行，以及《杜邦項目推進過程績效月度評比辦法》激勵機制辦法的實施，有力推進項目開展。

## 安全文化氛圍營造與嚴格監督共同引領安全管理提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出台的《安全原則》，作為本集團在安全生產方面的基本原則和最高綱領，是本集團全體員工對待安全的基本態度和信念。《安全原則》出台後，通過各單位系統、細緻的解讀，全體員工對《安全原則》已形成高度認同。

根據本集團歷史上出現的事故及未遂事件的統計結果，本集團先後出台了本集團史上最嚴格的《安全禁令管理辦法》和《高危行為管理辦法》，並成立督查組，每天不間斷地對全集團進行督查，對發現的違章根據安全禁令和高危行為管理要求，嚴肅處理。通過一年的有效運行，現場違章行為大幅度地減少。

## 應急管理的科學化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舉行應急隊伍授旗儀式，應急隊伍正式成立。並通過紅十字會分五批對本集團應急隊員進行急救知識培訓，主要包括心肺復蘇、創傷包紮、中毒急救方面的理論和實踐，使專業應急救援隊員具備更高的應急救援能力，通過內部測評後獲頒發證書。自此，本集團建立了一支303人的專業應急隊伍，本集團應急救援管理更加科學化、規範化。

職業健康管理方面：本集團歷來重視並積極開展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並通過以下方式重點控制：

1. 每年針對存在粉塵、氨、硫化氫、一氧化碳、甲醇、噪聲等職業危害因素進行現場監測。
2. 本集團員工在上崗前都進行體檢，並且每年都會組織接觸職業危害的崗位員工進行體檢，根據體檢情況建立個人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同時，本公司員工在離崗時也會進行體檢，保證人員的身體健康。

3. 通過工程技術手段和管理手段，不斷消除職業危害因素對員工的影響。如本集團投入巨額資金對大型轉動設備旁操作室的隔音降噪改造，有效地降低噪聲至允許範圍，保障了員工的健康。

通過在職業健康安全方面不斷努力，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不僅實現了重大傷害零發生和職業病零發生的既定目標，並且全集團在安全意識和行為表現上都有長足的進步，為本集團安全生產提供了有力保障。

## 熱心公益，回報社會

本集團秉承「誠信經營、依法納稅」的社會責任觀，始終堅持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的統一，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統一，始終將社會效益置於企業效益之上，堅持「既要金山銀山，更要碧水藍天，寧舍金山銀山，不捨碧水藍天」的發展理念。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共納稅1.8億元人民幣。同時，本集團積極參加環境保護、教育、文化、體育、科學、衛生、小區建設、扶貧濟困等社會公益活動，奉獻愛心，回報社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業務回顧

### 收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5,082,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706,000,000 元或約 13.9% 至約人民幣 5,788,000,000 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尿素及複合肥銷量增加。

### 尿素

尿素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3,005,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31,000,000 元或約 7.7% 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3,236,000,000 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疆第五廠開始投產，尿素銷量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 1,958,000 噸增加約 227,000 噸或約 11.6% 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 2,185,000 噸。銷量上升被尿素平均售價下降約 3.5% 部分抵銷。

### 複合肥

複合肥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246,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520,000,000 元或約 41.7% 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766,000,000 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展銷售網絡，令銷量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 605,000 噸增加約 215,000 噸或約 35.5% 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 820,000 噸，以及由於高效肥銷量增加，複合肥的平均售價增加約 4.6%。

### 甲醇

甲醇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672,0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124,000,000 元或約 18.5% 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548,000,000 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甲醇平均售價下跌約 19.2%。

### 盈利能力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 17.7% 提高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 22.9%，乃由於尿素及複合肥的毛利率增加。此項增加被甲醇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 尿素

儘管尿素的平均售價下降約 3.5%，但尿素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 16.6% 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 27.4%。尿素銷售的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較低及四廠優異的經營表現，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比較將平均銷售成本減低約 16%。

### 複合肥

複合肥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 15.7% 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 19.9%。該增加主要由於高效肥比重增加，導致平均售價提高約 4.6%。

### 甲醇

甲醇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5.0%下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2.4%。這主要是由於受國際能源價格疲弱影響，甲醇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000,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補助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補償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此項增加被銷售副產品及廢品的純利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9,000,000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7,0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廣告開支、薪金、差旅及運輸開支、裝卸費及汽車維護費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廣告開支增加是為了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提升高效肥的銷量。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網絡快速擴張及銷售量上升，如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新疆項目開始投產以及複合肥產能擴大。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0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7,000,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董事薪酬、福利及僱員供款、折舊及攤銷成本、研發及實驗室開支、維修費用、顧問費及消耗品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該等開支的增加與本集團的擴張相符。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1,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2,000,000 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33,000,000 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4,0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 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18,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28,000,000 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49,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70,000,000 元，乃由於本集團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41,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68,000,000 元或約 69.8% 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409,000,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425,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000 元所致。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被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49,000,000 元、人民幣 74,000,000 元、人民幣 22,000,000 元及人民幣 21,000,000 元所部分抵銷。

## (II) 財務狀況回顧

### 資產負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總和)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90%以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229	95,574
應付票據	998,738	906,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3,612	1,344,7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05	1,7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58,951	4,024,519
其他應付款項	116,777	361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800,000	4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355)	(633,389)
減：已抵押存款	(397,884)	(491,713)
負債淨額	6,737,873	5,698,6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1,017	2,674,955
減：法定儲備金	(275,880)	(229,180)
總資本	2,725,137	2,445,775
資本和負債淨額	9,463,010	8,144,375
資本負債率	71.20%	69.97%

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長期融資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上述受限制法定儲備金。

### 貸款

#### 於一年內應付或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87,873	602,295	210,056	219,354



**於一年後應付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8,000	3,386,238	-	3,589,654
政府貸款	-	4,545	-	5,455
人民幣債券	-	800,000	-	450,000
	178,000	4,190,783	-	4,045,109

**抵押品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88,000,000元的短期貸款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000,000元)。

**(III) 前景**

二零一六年，受國際宏觀經濟低迷影響，從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以來國內尿素市場步入低谷。較低的尿素價格會加速行業整合，淘汰更多的落後產能，使優勢企業的競爭力更加明顯。由於國內農業對尿素產品剛性需求，預計尿素價格會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得到一定的改善。

經過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磨合，新投產的新疆第五廠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成本優勢。新疆第五廠採用了與四廠類似的最先進的生產技術，而且原料採購價格相比現有的河南生產線採購成本更低。加上現有四廠，本集團水煤漿新技術產能合計達到130萬噸，佔本集團尿素總產能的50%。

二零一六年，年產能60萬噸的硝基複合肥項目和年產能6萬噸的三聚氰胺項目將陸續投產。隨著本集團產品差異化及低成本策略的持續推行，高效肥的銷售佔比將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亦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IV)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30分(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6.00分)，惟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 (V) 補充資料

### 1. 營運及財務風險

####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主要產品平均售價變動、原材料(主要為煤)的成本變動及利率和匯率的波動。

####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因產品售價及原材料成本波動而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主要市場利率風險包括本集團受浮動利率影響的長期債務承擔。

####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美元或新加坡元計值。

#### (v) 通脹及貨幣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數據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約1.4%，而二零一四年亦上漲約2.0%。中國的通脹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v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財務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借款的賬面值，本集團債務中約人民幣8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9,000,000元)或約16.9%(二零一四年：10.7%)將於一年內到期。

#### (vii) 資產負債風險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籌集新債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總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97%上升至約71.20%。

###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3.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訴訟或仲裁。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劉興旭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1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化肥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是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顧問委員會專家顧問。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國有企業新鄉化肥總廠廠長，負責工廠營運，及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心連心化工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出任河南心連心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劉先生獲河南省安全生產監督委員會及河南省人事局頒授「全省安全生產先進工作者」的殊榮，以表揚其於安全工作方面的傑出表現。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河南省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的殊榮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的殊榮，並於二零零九年被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被授予「中國石油和化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創新成就獎」殊榮。彼於二零一五年獲「二零一四年度河南經濟年度人物」及「全國勞動模範」稱號。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新鄉廣播電視大學文學系，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二零一零年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高級經濟師」殊榮，並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主要股東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 閻蘊華女士 首席財務官

45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所有財務事宜。閻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目前擔任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財務研究會執行主席、河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副科長及副總會計師，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總會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的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閻女士榮獲「中國總會會計師貢獻獎」，二零零九年被評為「河南省先進會計工作者」，二零一五年獲「河南省五一勞動獎章」殊榮。閻女士為主要股東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 張慶金先生

49歲，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彼於化肥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為中國氮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科科長、生產技術科科長、技改辦設備組組長及新鄉化肥總廠技改部門主管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心連心化工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河南心連心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現稱鄭州大學），獲得化學設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廉潔先生

41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春華資本集團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基金。廉先生現為博納影業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廉先生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廉先生擁有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Nitro Capital Limited（主要股東）由春華資本集團（開曼）一號基金全資擁有，而春華資本集團（開曼）一號基金則屬春華資本集團旗下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源先生

48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亦為Baker Tilly TFW LLP的合夥人。彼在從事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逾20年的專業經驗。彼現為以下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偉業控股有限公司、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及Serrano Limited。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任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任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 李生校先生

53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紹興文理學院教授，及目前為紹興文理學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六年起，李先生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浙江省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紹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亦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政治專業。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頒授「浙江省高校傑出青年教師」的殊榮。

### 王為仁先生

49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一家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現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CFM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彼亦曾為良心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中新交所退市）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University of Hul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茹正濤先生

59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主管生產。茹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四年於新鄉化肥總廠開展其事業，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新鄉化肥總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及氮肥分廠廠長等。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間曾出任心連心化工副總經理。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現稱鄭州大學），獲得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新鄉市總工會、新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新鄉市經濟委員會及新鄉市財政局頒授「改造尿素造粒噴頭生產大顆粒尿素技術革新成果三等獎」的殊榮。

### 李玉順先生

55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主管技術研發。李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新鄉化肥總廠副廠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心連心化工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現稱鄭州大學）化學工藝專業。於二零零四年，彼獲新鄉市人民政府頒授「採用改良水溶液全循環法尿素新工藝尿素擴產降耗改造等級三等獎第一名」的殊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頒授「氮肥生產污水零排放總和治理環保工程二等獎」的殊榮。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河南省勞動模範」殊榮。

### 王乃仁先生

52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供銷。彼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於新鄉化肥總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出任氮肥分廠辦公室主任，以及新鄉化肥總廠副廠長及廠長助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營銷市場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證書。

### 趙連紫先生

53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副總經理，主管市場與戰略。彼於化肥行業有近20年經驗。彼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新鄉化肥總廠副廠長。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任河南新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複合肥分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河南心連心總經理助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 聯席公司秘書

### 孫玉蒂

49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彼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於各類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聯交所主板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 張明強

47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為Tricor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之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實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之專業領域包括上市及私人有限公司之合規事宜之諮詢及協助、向海外投資者提供業務諮詢(包括申請不同牌照以促進開設業務)。

#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並將分析師報告及路演推介作為重點工作推進，使其真正成為本公司和資本市場之間有效的溝通橋樑。同時本著積極、誠懇及務實的態度聆聽資本市場對於公司經營管理上的意見和建議，不斷優化和完善公司的運營管理，努力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與股東價值，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

## 產品結構升級、規模效益顯現、股價節節攀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總成本領先和產品差異化相結合」戰略，在保持成本控制優勢基礎上，不斷加快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研發推廣了多種環保、高效肥，如水觸膜控失肥、黑力旺腐植酸肥、硝基複合肥、以及玉米、小麥、水稻、花生、薯類等多種作物專用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結構以提升高科技元素產品的銷量和利潤佔比，加上本集團第二生產基地，位於新疆產煤區的第五廠成功投運，規模效益開始凸顯、促使公司股價節節攀升。

## 多渠道、全方位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通過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大型路演推介活動、一對一投資者會議、投資者論壇、邀請投資者實地考察等多渠道全方位與投資者溝通，及時向投資者傳遞本公司的發展理念與策略、增長進度以及經營管理的最新動態和業績，分享我們對行業和市場的理解和展望。除此之外，本公司策劃開發的多種人性化宣傳溝通平台，如網站、微信公眾平台等形式，內容涵蓋行業政策、同行業上市公司信息、公司新聞及公告，二零一五年，為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網站體現效果，本公司又對其官方網站進行了全面改版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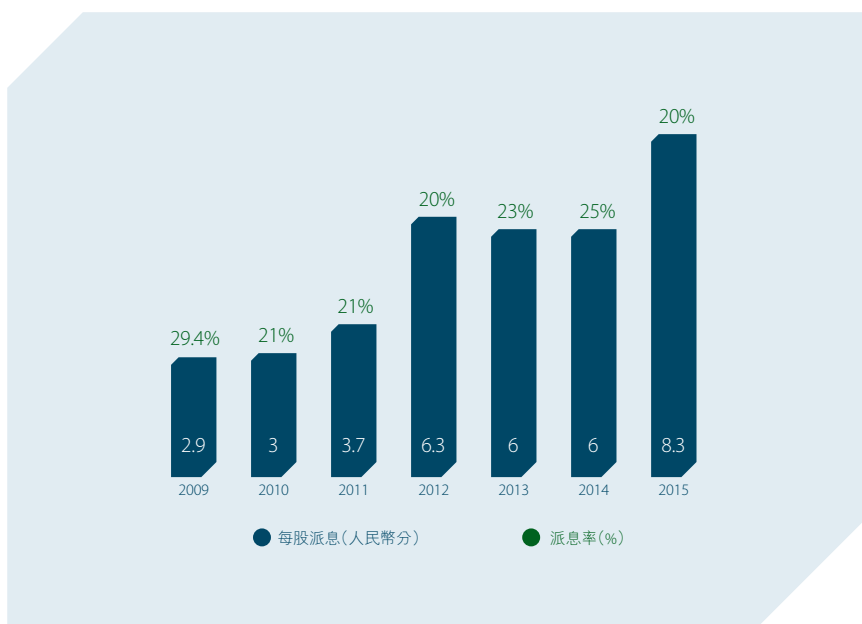
同時，本公司根據分析師和不同類型投資者的需求和特點，靈活、主動地安排了企業管理層參與不同投資者關係活動。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等高管參與了大量的各類型投資者活動，充分與資本市場進行交流，實現了多渠道的溝通。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除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後均舉辦業績發佈會外，積極參加了多家投行和基金舉辦的投資者論壇，再加上日常的一對一會議和電話會議，全年與近五百位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了互動交流。同時，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的實地考察，二零一五年先後組織二十餘批投資者實地考察本集團總部，其中一批次重點投資者、分析師及股評家到本集團位於新疆的第二生產基地參觀考察，逐步加深投資者及分析師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狀況的瞭解。

## 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有助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建立暢順的溝通渠道，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互動溝通。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共發佈了超過40份公告，客觀及詳細地披露了有關本公司的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分紅派息、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以及若干自願性披露。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xlx.com.hk](http://www.chinaxlx.com.hk))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發放渠道之一，也是投資者獲取本公司信息的重要平台。

## 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對股息方面的意見，並就本公司的實際財務狀況，長遠發展需要和投資機遇等因素來釐定每年的派息。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在新交所上市時向股東承諾，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內每年的派息比例不低於每年稅後純利潤的20%，本公司均兌現有關承諾。承諾期過後，本公司目前仍然將派息比例維持在20%以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實務

本公司致力達到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流程，以管理其業務及事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問責制度和透明度。董事會制定合適的政策，並實施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行為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實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實務，認為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及前述偏離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 A 董事會

####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是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保護和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其為本集團制定公司策略，並為管理層制定方向和目標。董事會亦要監督管理層和監察目標表現，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各執行董事累積了充分和寶貴的經驗，能夠勝任其職務，並確保能夠以有成效和高效的方式履行其受信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內部框架，確保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在本集團內一致應用。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

- i.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預算策略
- ii. 資本開支、超過重大限額的投資或撤資
- iii. 包括資本發行及贖回在內的所有資本相關事宜
- iv. 本公司管治營運的重要政策
- v. 企業策略發展及重組
- vi. 風險管理策略
- vii. 涉及股東權力及風險預測變動的任何主要企業活動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以商討本公司的策略性政策，包括重大的收購和出售事項、審閱和批准年度預算、檢討業務表現和批准向外公佈定期的財務業績。

所有董事都會不時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使他們能夠全面得知本公司執行管理層作出的決策和採取的行動。董事會在獲取本公司的記錄和資料方面並不受限制。任何董事於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為了提供說明資料，可以簡報形式向董事報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作正式演示，又或由參與特別項目的外部顧問提供說明資料。

董事會已組成多個專責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以有成效和高效的方式執行和履行其職責和責任。委員會是按照已清楚界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的職權範圍和運作流程履行工作。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委員會的成效。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或其代表會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和各委員會的會議，確保該等會議遵循董事會程序和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法規。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均須供各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視乎情況而定）傳閱，以供彼等在每一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 A2. 董事會構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構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閻蘊華女士 (首席財務官)  
 張慶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生校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為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的規定。

董事會一直就本集團業務的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之間所需要的技巧及經驗維持必要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獲邀服務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或服務於各個委員會，有助本公司訂立有效的方針及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

### A3.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為劉興旭先生。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決策方向和日常的業務運作。這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單一領導人架構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董事會認為劉興旭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和遠見，使本公司能有效快捷地規劃及執行業務上的決策及策略。他亦負責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適時交換資料。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及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全體或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宜，已足夠保障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章程。根據章程：(i)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及(ii)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新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但將不用考慮決定於該大會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全體董事的特定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上述章程條文作重選。

根據上述章程條文，劉興旭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作為須輪席告退的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的該等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寄出的本公司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A5.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該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充分理解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持續獲得最新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資訊，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協助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新例或其變動的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下列培訓：

- 全體董事（即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張慶金先生、李步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之前）、廉潔先生、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定期自本公司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介及更新。
- 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張慶金先生、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已出席由專業公司／機構組織的相關研討會。
- 全體董事（即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張慶金先生、李步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之前）、廉潔先生、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已就與本集團相關的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彼等的職責及責任細閱技術性公佈、期刊及其他出版刊物。

**A6.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6	4	1	1	1
<b>董事姓名</b>					
<i>執行董事：</i>					
劉興旭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閻蘊華女士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張慶金先生(附註1)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李步文先生(附註2)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廉潔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建源先生	6	4	1	1	1
李生校先生	6	4	1	1	1
王為仁先生	6	4	1	1	1

附註：

- 張慶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彼委任之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 李步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彼辭任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此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並無執行董事列席。

雖然董事會認為董事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很重要，但這不應是衡量董事表現的唯一標準，而是應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在其他方面的貢獻，包括就本集團不同事項定期審閱以及提供指引及建議。

#### A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買賣制訂一套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條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D.3.1 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已設立的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chinaxl.com.hk](http://www.chinaxl.com.hk)) 網站覽閱。所有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的決策或建議。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建源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部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外部核數師的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為本集團員工設有申訴政策，可對任何違規之處提出質疑。審核委員會一直收取外部核數師有關於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會計準則及問題的最新變動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載於上文A6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部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閱申訴政策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已與審核委員會會面兩次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信納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疇將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建議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部核數師的揀選、委任、辭任或免職上並無意見不合。

##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為仁先生。

有關薪酬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和實物利益，將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將就有關其本身的薪酬組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在制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和聘用條件。薪酬委員會亦將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與董事的貢獻和責任相稱。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包含其聘用條件的服務合同。本公司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以供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詳情載列於上文A6節。於上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內若干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檢討各董事（包括審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張慶金先生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同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的直系親屬的薪酬結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500,000-700,000	1
700,001-900,000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劉興旭先生及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生校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執行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整體的表現、有效性以及個別董事的貢獻。

各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有關彼等所擔任其他重大職務的詳情。如果一名董事同時出任多家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董事是否能夠和是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信納各董事都分配了足夠的時間和資源來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甄選本公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的需要、該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業人士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知識)。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如有)將不時被檢討，以保證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能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及並無訂立任何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委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詳情載列於上文A6節。於上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取得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ii)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張慶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建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並應注意其責任，包括根據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提供適時的資料和確保向股東全面披露重大的資料。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說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概無任何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識別和管理對達致其業務目標而言屬重大的風險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在本集團的整個範圍內已經融入其業務計劃和監控程序。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及監控重大風險，而董事會檢討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有足夠的監控及對所發現的重大風險有足夠的管理。

審核委員會將會確保每年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主要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和信息技術控制)的成效。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外部和內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和發現，以及將會確保本公司跟進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提出的建議(如有)。

基於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及已實施的各類管理控制措施，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得到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所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足夠應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和合規風險。

董事會亦已收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保證，彼等確保(i)財務記錄已妥為保管及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情況；及(ii)本公司/本集團已妥善設立並將繼續保持可靠、全面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系統，將可承受外部核數師進行的任何審核及審閱的核查。

## E.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務包括評核是否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的資金和資產，以及確保遵循監控流程；評核所審閱的業務流程是否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及識別和建議內部監控流程的改善（如適用）。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同意）信納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 F.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供應商 Tricor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的分部) 的張明強先生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孫玉蒂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及孫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閻蘊華女士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主任朱偉偉先生。張先生及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及孫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G.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新加坡千元)
<b>審核服務</b>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	460
<b>非審核服務</b>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的中期審閱	1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諮詢費用	3
<b>總計：</b>	<b>477</b>

##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集團確認企業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其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價格敏感資料將於本公司向任何投資者或分析員團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前向外公佈。財務業績和報告將於法定或監管規定項下訂明的期間內公佈或發出。

為配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董事會的政策是讓全體股東得知影響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發展。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資料：

- i.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財務報告、通函和新聞發佈；
- ii. 為全體股東編制並向他們發出財務報告；
- iii. 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新聞稿；
- iv. 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和說明備忘錄；及
- v. 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xl.com.hk](http://www.chinaxl.com.hk))，股東可於該網站瀏覽本集團的資料；銀行安排的路演以及廠房參觀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高度的問責水準和得知本集團的策略和目標。股東大會通告將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內公佈。各委員會的主席一般都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與各委員會工作有關的問題。外部核數師亦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此外，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將不會處理任何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寄送其查詢：

地址：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262 號一洲大廈 17 樓（註明投資者關係主任收）  
傳真： (852) 2521 9955  
電郵： [weiwei.zhu@chinaxl.com.hk](mailto:weiwei.zhu@chinaxl.com.hk)

查詢將獲詳細及時處理。

## I.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表決。

### 1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47條，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法：

- (a)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且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b) 董事會將於遞交該書面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該書面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及
- (c) 倘董事未有於遞交要求日期後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的股東(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彼等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惟任何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1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一般而言，受下文所限，倘決議案並無載列於召開股東大會(不論是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則該決議案不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然而，倘建議乃為修訂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現有決議案，而有關修訂屬於該通告範圍以內，則有關修訂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作出。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5%的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而持有股份的每名股東平均已繳足金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任何此等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大會通告的方式，經送達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至各有關股東，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大會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交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於其上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以令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章程作出任何更改。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考章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描述本集團可能面對的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的致投資者的信、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的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年度用作分析本集團表現的財務主要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此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環保政策和與關鍵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情況的討論也列於本年報的致投資者的信、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投資者關係，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7至第134頁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3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分)。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年報第135頁。

##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新加坡(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股本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計算)達人民幣86,828,000元，當中人民幣83,000,000元已作為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4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1,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20%(二零一四年：少於20%)。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採購則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3%(二零一四年：4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則佔17%(二零一四年：13%)。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36頁。



## 董事

本年度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興旭

閻蘊華

張慶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步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廉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李生校

王為仁

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及第90條，劉興旭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視彼等為獨立。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的為(或其目的之一為)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的服務合同

概無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後批准，始可作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最高薪酬個人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全部為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薪酬個人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獲准許彌償條文

載於章程第147條有關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定義)於現在及年內均為有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按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劉興旭先生	600,000	359,363,999 (附註(a))	359,963,999	36.00%
閻蘊華女士	300,000	277,734,000 (附註(b))	278,034,000	27.80%
王建源先生	100,000	—	100,000	0.01%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Pioneer To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股權約 42%，並根據信託協議為 7 名受益人(包括張慶金先生)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約 58% 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 (b) 該等股份由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Go Power」)持有。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股權約 12.74%，並根據信託協議為合共 1,463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Go Power 股權約 87.26%。根據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Go Power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按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同。

##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Nitro Capital Limited（「Nitr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itro 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 3.24 億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並支付認購款。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可為本公司的尿素第四廠及新疆項目擴充提供額外資金，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亦認為，Nitro 有助從投資者的角度帶來更多深入見解，並利用豐富的資源為本公司探索更多擴充機遇。由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完成及債券發行（「債券發行」）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 3.22 億元。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之日（「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將其債券轉換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直至發行日期滿五周年之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除非先前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值每股約人民幣 1.84 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獲轉換為 176,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或於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票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轉換可換股 債券時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 的股份／ 相關股份的 約百分比
Pioneer Top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359,363,999	–	359,363,999	35.94%*
Go Power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77,734,000	–	277,734,000	27.77%*
Nitro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	176,000,000	176,000,000	14.97%**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擬發行之股份的數目擴大。

附註：

- (a) Pioneer Top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股權約42%，並根據信託協議為7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約58%股權，該七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約7%)；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李玉順先生(約7%)、茹正濤先生(約7%)及王乃仁先生(約7%)；本公司的僱員朱性業先生(約7%)及尚德偉先生(約7%)；以及前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為執行董事)(約16%)。

根據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Pioneer Top 持有的該權益亦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披露為劉興旭先生的權益。

- (b) Go Power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股權約 12.74%，並根據信託協議為合共 1,463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Go Power 股權約 87.26%。根據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 Go Power 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Go Power 持有的該權益亦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披露為閻蘊華女士的權益。
- (c) Nitro 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春華資本集團(開曼)一號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載董事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載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38(a) 所披露外，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張慶金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步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 11.8% 權益，而彼等共同為心連心化工的最大股東及通過其股東權利對心連心化工的主要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心連心化工集團」)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已與心連心化工訂立土地轉讓協議，收購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工業用地毗鄰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的現有生產基地，代價為約人民幣 105,322,000 元。該土地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用作精細煤化工生產的一個新生產基地。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a)。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心連心化工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此安排會提高本集團的水電及蒸汽設施的使用率，並從心連心化工集團取得額外收入。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收取的收入，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6,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銷售水電及蒸汽從心連心化工集團收取的總額為約人民幣 2,200,490 元，已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i) 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及高壓容器以供生產之用。因此，本集團享有可靠及適時交付設備的裨益及成本效益。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購買設備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支付的金額，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33,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設備向心連心化工集團已付總額為約人民幣 15,781,581 元，有關金額已於使用該等存貨後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備用零件存貨及作為其他開支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ii) 吊裝服務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吊裝服務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吊裝服務。此安排使吊裝機械及設備可應要求即時運至本集團的生產基地。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約人民幣 8,054,734 元，已作為銷售成本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v) 一般住宿及餐飲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心連心化工的聯營公司訂立一般住宿及餐飲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的聯營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小冀鎮的全體員工及賓客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該協議訂立目的乃為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心連心化工的聯營公司（位於本公司員工公寓及毗鄰本公司位於河南省的總部及工廠）住宿及餐飲設施的戰略性位置。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用，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9,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約人民幣4,765,072元，已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v) 一般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一般租賃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同意向河南心連心出租若干總面積為138,134.89平方米的生活區，生活區位於中國河南新鄉市小冀鎮心連心化工西院生活區。生活區包括工業廚房、食堂、員工宿舍、倉庫及公寓，為河南心連心一般員工提供便捷的住宿設施並降低每日工作往返的所需時間。一般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一般租賃協議釐定固定月租人民幣186,6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39,2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支付的租金為約人民幣2,239,200元，已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vi) 原材料購買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原材料購買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糖醛以供生產糠醇之用。因此，本公司可通過可靠穩定來源及合理價格獲得必要的原材料。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購買原材料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支付的金額，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心連心化工集團購買原材料已付總額為約人民幣6,036,106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備用零件。

**(vii) 新吊裝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新吊裝租賃協議，據此，河南心連心同意租賃機械及設備(按需要基準)予心連心化工集團。本集團透過吊裝機械及設備租賃增加基於生產規劃及運營中的靈活性。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租賃機械及設備從心連心化工集團收取的金額，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3,23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機械及設備從心連心化工集團收取的總額為人民幣3,230,000元，已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9至第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65名(二零一四年：5,588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及有關個人的表現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壽險，並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法規定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列報本集團於某年度申報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應：

- (a) 挑選及貫徹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b) 匯報嚴重偏離任何會計常規的原因；及
- (c)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假設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不恰當。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護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資產。董事亦負責採納合理措施，防止及檢查任何欺詐及失當行為。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願意接納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劉興旭

董事  
閻蘊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董事報告

吾等，劉興旭及閻蘊華，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其中兩名董事，謹此陳述，依董事的意見：

- (i) 隨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是為真實而公允地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編製；及
- (ii) 於本陳述發出日期，吾等具有充分理據相信本公司將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劉興旭

董事  
閻蘊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67至134頁，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該法案」)第50章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決定此等內部控制為必要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當中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以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該法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財務表現，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 其他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已按照該法案的條文妥為保存該法案規定貴公司須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788,181	5,081,748
銷售成本		(4,464,611)	(4,182,984)
毛利		1,323,570	898,7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0,699	56,2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7,186)	(197,9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7,496)	(242,789)
其他開支		(33,181)	(10,976)
財務成本	8	(228,190)	(218,020)
除稅前溢利	7	478,216	285,305
所得稅開支	11	(69,945)	(48,579)
年內溢利		408,271	236,72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8	(1,097)	(2,5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097)	(2,5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7,174	234,201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08,780	240,796
非控股權益		(509)	(4,070)
		408,271	236,72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07,683	238,271
非控股權益		(509)	(4,070)
		407,174	234,20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34.76	20.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13,765	6,907,2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90,949	195,385
商譽	16	25,361	6,950
煤礦開採權	17	99,514	39,594
可供出售投資	18	7,500	13,298
預付款項	19	182,592	278,022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預付款項	22	44,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9,714	11,05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583,395</b>	<b>7,451,570</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8	3,680	–
預付款項	19	241,184	266,2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92,256	348,304
存貨	20	453,921	340,6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6,281	36,3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2,430	–
可收回所得稅		12,898	20,25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397,884	491,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81,355	633,389
<b>流動資產總額</b>		<b>2,251,889</b>	<b>2,136,89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140,229	95,574
應付票據	25	998,738	906,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93,612	1,344,7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8,805	1,704
應付所得稅		4	4
遞延補貼	27	4,536	4,9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890,168	429,410
<b>流動負債總額</b>		<b>3,236,092</b>	<b>2,783,221</b>
<b>淨流動負債</b>		<b>(984,203)</b>	<b>(646,3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599,192</b>	<b>6,805,24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b>3,568,783</b>	3,595,109
遞延補貼	27	<b>49,450</b>	37,420
遞延稅項負債	31	<b>63,165</b>	48,902
其他應付款項	26	<b>116,777</b>	361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9	<b>800,000</b>	45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598,175</b>	4,131,792
<b>淨資產</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b>881,124</b>	881,124
可換股債券	30	<b>322,436</b>	322,436
重估儲備		-	1,097
法定儲備金	33	<b>275,880</b>	229,180
保留溢利		<b>1,521,577</b>	1,241,118
		<b>3,001,017</b>	2,674,955
非控股權益		-	(1,499)
<b>總權益</b>		<b>3,001,017</b>	2,673,456

劉興旭  
董事

閔蘊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附註 32)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法定儲備金 (附註 33)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1,124	322,436	3,622	199,295	1,104,803	2,511,280	2,571	2,513,851
年內溢利		-	-	-	-	240,796	240,796	(4,070)	236,7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2,525)	-	-	(2,525)	-	(2,52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525)	-	240,796	238,271	(4,070)	234,201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3	-	-	-	29,885	(29,885)	-	-	-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60,000)	(60,000)	-	(60,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	-	14,596	-	-	(14,596)	-	-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14,596)	-	-	-	(14,596)	-	(14,5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124	322,436	1,097	229,180	1,241,118*	2,674,955	(1,499)	2,673,456

# 保留溢利已根據本年度呈列之建議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予以調整，並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附註 32)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法定儲備金 (附註 33)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1,124	322,436	1,097	229,180	1,241,118	2,674,955	(1,499)	2,673,456
年內溢利		-	-	-	-	408,780	408,780	(509)	408,2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1,097)	-	-	(1,097)	-	(1,09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097)	-	408,780	407,683	(509)	407,174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4(b)	-	-	-	(702)	(6,323)	(7,025)	2,008	(5,017)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3	-	-	-	47,402	(47,402)	-	-	-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60,000)	(60,000)	-	(60,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	-	14,596	-	-	(14,596)	-	-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14,596)	-	-	-	(14,596)	-	(14,5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124	322,436	-	275,880	1,521,577	3,001,017	-	3,001,01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8,216	285,305
經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4,436	4,434
煤礦開採權攤銷	7	3,721	1,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385,063	324,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7,294	3,311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7	1,021	-
遞延補貼攤銷	6	(4,605)	(3,673)
利息收入	6	(25,619)	(14,657)
財務成本	8	228,190	218,020
		1,087,717	818,741
存貨增加		(113,113)	(79,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9,921)	(22,89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31	(79,3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701)	(149,309)
關連公司結餘變動		(39,329)	1,2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36,628	654,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053)	79,1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40,259	1,222,367
已收取政府補貼	27	16,186	8,160
已付利息	8	(299,460)	(242,730)
已收利息		25,619	14,657
已付稅項		(72,277)	(46,08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10,327	956,36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34	2,8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71,552)	(1,629,61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4(b)	(5,017)	-
收購附屬公司	34	(94,442)	-
添置土地使用權	15	-	(28,37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6,380	(342,7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2,197)	(1,997,897)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普通股股息	12	(60,000)	(60,000)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0	(14,596)	(14,596)
償還短期融資債券		-	(300,000)
發行長期融資債券所得款項	29	6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融資債券	29	(250,000)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876,678	2,205,36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442,246)	(1,153,66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09,836	877,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034)	(164,4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89	797,8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355	633,38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81,355	633,38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小冀鎮）。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乃於附註 44 披露。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984,000,000 元。經考慮可得未動用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負債到期時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資其營運及於負債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故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可能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而成，惟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表內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香港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過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 <sup>1</sup>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訂本，收納各期金融工具項目，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後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版)的過往法定生效日期已剔除及將隨後釐定法定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版)就投資實體之會計處理規定引入輕微澄清。有關修訂也提出在特定情況下可作豁免，以減低應用準則之成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計算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進行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狹義重點改進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分行列示；
- (iii) 實體呈報財務報表附註之序列具有靈活性；及
- (iv) 採用權益法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必須合計為一項目呈報，並分別為可於或不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往損益。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報額外小計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之投票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着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股息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全數對銷。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乃按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溢利可能有別於附屬公司為中國財務申報目的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得出。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對於活躍市場中的交易項目，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而釐定。對於非活躍市場項目，公平值乃採用諸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適用估值方法釐定。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已產生成本及已接收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於收購日期的訂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就適當分類及指定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評計，此包括由被收購者將主合約所含的衍生項目獨立出來。

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的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且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任何收購方轉讓之或然代價於收購日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被歸類為股權之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股權內作會計處理。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測，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每年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組成部份，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不可直接或間接歸於母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股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於母公司擁有人。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輸入值水準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架構中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功能貨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內各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售價及主要成本，包括主要經營開支，主要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初步確認時，以功能貨幣按與於交易日期的普遍匯率相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相應申報期末的普遍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因於申報期末清償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

為進行綜合入賬，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於損益賬中確認。

#### 關連方

關連方之定義如下：

- (a) 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之一家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皆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在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類計劃，則創辦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為(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件成本)及令該資產進入其擬使用的工作環境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當達致認可標準時，則主要檢驗開支按資產賬面值被資本化，作為資產的替代。倘若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中途須被替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此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15 – 25年	3至10%
其他固定附著物及建築	15 – 25年	3至10%
廠房及機器	8 – 15年	3至1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	3至10%
汽車	5	3至1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作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使用或出售該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 煤礦開採權

煤礦開採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煤礦開採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煤礦開採權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經探明及可能的礦產儲備進行年度審閱。倘煤礦開採物業遭遺棄則煤礦開採權將於損益賬中撇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於租期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攤銷期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予以檢討。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並須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資產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考慮最近市場交易(如有)。倘並無該等交易可供識別，則使用適合的估值模型。這些計算通過價值倍數或其他可利用的公平值指標以作支援。

本集團以詳細預算及預測計算作為其減值計算的基礎，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獲分配個別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期間。對於更長期間，長期增長率將予計算並於第五年後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但之前被重新估值的資產除外，該重估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確認金額乃以之前的任何重估金額為限。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以來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及攤銷)。有關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該資產是以重估金額計量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撥回乃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計量金融資產載述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內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投資。被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並無被分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類別。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減值虧損、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於損益賬內確認。由於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進行重新分類調整，故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從權益表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所收代價及任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 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期間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在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共同存在減值。若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具重要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包括一組具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的資產，並對該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均不會被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貸款具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除，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扣除或倘金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於撥備賬目內扣除的金額將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撇銷。

為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的可能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下降，而下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攤銷成本。撥回的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b)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例如發行人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發行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顯示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包括(i)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ii)有資料關於發行人業務所在地區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具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有關資料顯示未必可收回股本工具投資的成本；及(iii)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減過往在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出，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並無在損益賬內確認；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減值乃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標準評估。然而，減值所錄得的金額乃被計量為攤銷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累計虧損，減之前在損益賬內確認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根據資產的所減少賬面值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乃記錄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若在其後年度，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證明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撥回。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負債方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彼等的分類而定，並載述如下：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倘其收購目的為於短期銷售，則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這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計量。因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b)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不再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期賬內確認，並進行攤銷過程。

##### 終止確認

當負債的義務解除或消除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幾乎不同的條款作出的另一筆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該轉換或修改視為不再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條款予以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內。交易成本從權益中扣除，並扣除相關所得稅。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內不會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利息每年4.5%將以現金於年末，即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一週年日支付，自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開始，予以累計並透過自本集團保留溢利的轉撥支付。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應付融資債券

應付融資債券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融資債券其後以成本計量，原因是其年期相對較短，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到期日一般為收購後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被限制使用的短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近的資產。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 (a) 原材料及零部件：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 (b) 製成品及在製品：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的一部分(不包括借貸成本)。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需要時，就損毀、陳舊及滯銷項目提取撥備，將存貨的賬面值調整至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

撥備須於各申報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將撥備撥回。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除稅前折現率就撥備進行折現。倘使用折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會被確認為財務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按政府釐定的酌情基準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補貼能予以收取以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確認。當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方式，將補貼在有關期間內於收入中確認，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資本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相等年度分期在損益賬內攤銷。

####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則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借貸成本於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或進行銷售以及開支及借貸成本產生時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大致上完成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開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時招致的其他成本。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政府部門所管理的退休金基金供款，該等政府部門負責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該等金額。

本公司向新加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 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收入確認

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考慮到合約界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印花，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入確認前達成：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及收取所出售貨物時一致。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c) 補助金收入**

補助金收入指來自政府的補助金，於收取現金並達成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

**(d) 遞延補貼攤銷**

遞延補貼於補貼擬作補償的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年度分期在損益賬內攤銷及入賬。

**(e) 補償收益**

補償收益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f)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確認。

#### 所得稅

##### 即期稅項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用以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本集團業務所在並賺取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生效或實際生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但若稅項與於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表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申報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申報期末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賬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之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將就收購之商譽作出調整。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並無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倘調整於計量期間或於損益作出，則調整將視為商譽減少（只要其不超出商譽範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於中國銷售貨品一般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尿素及複合肥分部)及17%(甲醇分部)。然而，作為政府給予肥料業的補助金的一部分，於過往年度銷售尿素及複合肥的增值稅會獲得全數豁免。

收入、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增值稅金額後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增值稅不可從稅局收回，則增值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計及增值稅的金額列賬。

增值稅可從稅局收回的淨額或應付稅局的淨額乃作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計入財務狀況表。

####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分類經營分部，並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申報分部業績，而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部業績，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該等分部各自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5，包括用以識別可申報分部的因素及分部資料的計量基準。

####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債務，此等債務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並無被確認的原因：
  - (i) 不可能需要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或
  - (ii) 不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債務金額。

或然資產是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負債及資產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不予確認，但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為現有債務，以及可以可靠地釐定其公平值的或然負債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確認為負債。往年，董事會擬派之末期股息被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下之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遵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建議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在各申報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 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 所得稅

本集團在新加坡及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所得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898,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9,714,000元及人民幣63,165,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20,255,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1,050,000元及人民幣48,902,000元)。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假設及申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載於下文。當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3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5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生產肥料的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乃按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管理層估計生產線的可使用年期為8至15年。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廠房及機器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折舊開支乃與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的修訂進行一致改變。本集團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47,0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59,481,000元)。

#### 煤礦開採權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賬面值根據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煤礦開採權的賬面值的減值。煤礦開採權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回收價值按以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權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9,5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594,000元)。

#### 煤礦儲備

由於採集該等資料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本集團的煤礦儲備的工程估計不可避免為非精確值，僅表示約計數量。指定估計煤礦儲備為「經探明」及「可能」之前，應參照有關須達成的工程標準的官方指引。經探明及可能的煤礦儲備估計乃在考慮每個煤礦近期的產量及技術資料後定期予以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經探明及可能的煤礦儲備的估計亦將變動。該變動被視為作為會計目的的估計變動，並以預期基準反映於有關攤銷率中。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有不可避免的非精確性，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煤礦開採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有關煤礦儲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煤礦產量及經探明及可能的煤礦儲備每個年度予以檢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9,5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594,000元)。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將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有減值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人民幣1,0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25,000元)及人民幣1,02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分別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損益確認作可供出售投資。此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6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9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可申報經營分部：

- 生產及銷售尿素
- 生產及銷售複合肥
- 生產及銷售甲醇
- 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如糠醇、未提煉甲醇、液態氨和氨溶液

董事認為，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的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十分有限，故其資產及負債對分部申報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另立獨立經營分部以呈列該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煤礦開採業務。

除上文所指外，並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上述可申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獨立地監控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考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損益予以評估，如下表所說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方面的經營損益以不同方法計量。本集團的融資（包括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項目（如下文所述）以組合基準管理，且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間的轉讓價格按公平基準以類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方式釐定。

### 分配基準

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及按合理基準所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能直接分配至個別分部，因將其分配至分部並不實際可行。本集團的資產乃於不同分部之間交替使用，而且沒有合理基準將本集團的負債於不同分部之間分配。因此，按經營分部披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無意義。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只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69,228,000元(或總銷售的2.9%)及人民幣274,301,000元(或總銷售的5.4%)。

### 分部溢利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部溢利為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尿素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甲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給外部客戶	3,235,610	1,765,700	547,935	238,936	-	5,788,181
分部間銷售	401,771	9,745	1,788	9,434	(422,738)	-
總收入	3,637,381	1,775,445	549,723	248,370	(422,738)	5,788,181
分部溢利	886,805	351,140	68,092	17,533	-	1,323,570
利息收入						25,61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5,080
未分配開支						(697,863)
財務成本						(228,190)
除稅前溢利						478,216
所得稅開支						(69,945)
年內溢利						408,271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7,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85,0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36
煤礦開採權攤銷						3,721
資本開支*						1,622,41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尿素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甲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給外部客戶	3,005,077	1,245,740	672,404	158,527	–	5,081,748
分部間銷售	118,441	27,376	1,579	178,389	(325,785)	–
總收入	3,123,518	1,273,116	673,983	336,916	(325,785)	5,081,748
分部溢利	497,417	195,157	168,067	38,123	–	898,764
利息收入						14,6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15
未分配開支						(451,711)
財務成本						(218,020)
除稅前溢利						285,305
所得稅開支						(48,579)
年內溢利						236,726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24,3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34
煤礦開採權攤銷						1,638
資本開支*						2,502,38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出售貨品並扣除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後的淨發票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788,181	5,081,748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619	14,657
銷售副產品的純利	19,968	25,770
遞延補貼攤銷(附註27)	4,605	3,673
補助收入	18,565	5,055
補償收入	9,774	6,801
租賃收入	1,932	-
其他	236	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0,699	56,272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4,464,611	4,182,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385,063	324,3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436	4,434
煤礦開採權攤銷	17	3,721	1,638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		1,792	1,422
樓宇		2,239	2,239
工廠		3,450	-
		7,481	3,661
核數師酬金		2,522	1,4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及花紅		341,614	306,837
定期供款計劃的已供款部分		23,677	16,111
福利開支		25,889	17,486
		391,180	340,4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8	1,021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2,484	5,825
已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1,1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7,294	3,311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其他開支」。

# 計入於僱員福利開支披露的工資及薪金人民幣52,7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953,000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披露的折舊開支人民幣316,8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6,68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其他貸款及融資債券 (包括政府貸款)的利息	299,460	242,730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35)	(71,270)	(24,710)
	228,190	218,020

##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列載的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73	5,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62
	10,384	5,446
	11,184	6,246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按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王建源	300	300
李生校	250	250
王為仁	250	250
	800	8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9.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考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興旭	-	863	3,218	37	4,118
閻蘊華	-	683	2,413	37	3,133
張慶金(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委任)	-	683	2,413	37	3,133
李步文(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	2,229	8,044	111	10,384
非執行董事：					
廉潔	-	-	-	-	-
	-	2,229	8,044	111	10,38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興旭	-	869	1,242	31	2,142
閻蘊華	-	689	932	31	1,652
李步文	-	720	932	-	1,652
	-	2,278	3,106	62	5,446
非執行董事：					
廉潔	-	-	-	-	-
	-	2,278	3,106	62	5,446

\* 考績花紅乃根據各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有關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8	638
考績花紅	1,200	1,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63
	1,742	1,881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內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2	2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11. 所得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本年度須按17%(二零一四年：17%)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於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須按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稅項。去年，其中一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肯定其科技創新及使用先進的技術設備。該獎項使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即15%)的稅務優惠。



## 11.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度稅項	85,671	53,6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37)	(1,385)
遞延稅項(附註31)	(9,689)	(3,701)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69,945	48,579

本年度使用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8,216	285,30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800	72,216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6,037)	(1,385)
稅務優惠的影響	(58,114)	(34,518)
不可扣稅開支	1,582	7,760
未確認遞延稅項	10,725	4,434
其他	(11)	72
按實際稅率14.6%(二零一四年：17.0%)計算的稅項開支	69,945	48,579

##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30分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分)	83,000	60,000

於年內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6,000,000 股（包括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二零一四年：1,176,000,000 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408,780</b>	240,796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包括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	<b>1,176,000,000</b>	1,176,000,00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固定 附著物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6,163	877,176	4,326,534	180,991	49,239	2,168,891	8,248,994
添置	2,874	10,553	61,360	35,755	31,302	1,296,122	1,437,9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903	62,972	6,401	6	37	-	73,319
轉讓	371,772	224,281	1,922,641	47,934	-	(2,566,628)	-
出售	(4)	(568)	(32,060)	(863)	(1,569)	-	(35,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08	1,174,414	6,284,876	263,823	79,009	898,385	9,725,2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351	98,874	1,067,053	78,248	21,197	-	1,341,723
年度折舊開支	30,222	34,403	283,869	27,370	9,199	-	385,063
出售	(4)	(165)	(13,137)	(787)	(1,243)	-	(15,3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69	133,112	1,337,785	104,831	29,153	-	1,711,4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139	1,041,302	4,947,091	158,992	49,856	898,385	8,013,7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245,546,000(二零一四年：無)廠房及機器以確保授予本集團一項銀行借款(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固定 附著物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6,423	412,158	2,317,286	101,861	39,926	2,562,581	5,770,235
添置	9,522	7,415	50,324	24,574	10,027	2,400,518	2,502,380
轉讓	300,339	457,603	1,980,807	55,459	-	(2,794,208)	-
出售	(121)	-	(21,883)	(903)	(714)	-	(23,6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163	877,176	4,326,534	180,991	49,239	2,168,891	8,248,9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687	68,822	839,714	56,722	14,887	-	1,034,832
年度折舊開支	21,664	30,052	243,869	21,907	6,871	-	324,363
出售	-	-	(16,530)	(381)	(561)	-	(17,4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1	98,874	1,067,053	78,248	21,197	-	1,341,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12	778,302	3,259,481	102,743	28,042	2,168,891	6,907,271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9,228	175,289
添置		-	28,373
年內攤銷	7	(4,436)	(4,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94,792	199,228
計入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19	(3,843)	(3,843)
非即期部分		190,949	195,385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9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8,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1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8,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0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人民幣25,3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50,000元)的商譽已分配至煤礦開採權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煤礦開採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涵蓋20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9.36%(二零一四年：10%)的折現率折現。

###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假設

各主要假設如下所述，據此管理層已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i)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未來毛利率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年度的已得平均毛利率，可根據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ii) 原材料價格**

用於釐定原材料價格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內預報價格指數。

**(iii) 商品價格**

用於釐定商品價格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

**(iv) 折現率**

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相關單元的特殊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煤礦開採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5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3,641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7)	(3,7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570
累計攤銷	(10,056)
賬面淨值	99,51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232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7)	(1,6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541
累計攤銷	(4,947)
賬面淨值	39,594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中國	7,500	7,50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新加坡	-	5,798
	7,500	13,298
<b>流動</b>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新加坡	3,680	-

##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年內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顯著下跌。董事認為，相關下跌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

本年度有關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2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人民幣1,097,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總值：人民幣2,52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0,000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計劃於來年出售投資。現有上市股本投資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68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瑪納斯縣碧源供水有限責任公司(「碧源」)的15%非上市註冊資本投資人民幣7,500,000元。碧源成立之目的乃為供水及提供水處理服務，其處於初始營運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碧源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為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0,000元)，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投資。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174,567	278,02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預付款項	8,025	-
	<b>182,592</b>	-
<b>流動</b>		
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按金	230,946	244,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3,843	3,843
其他	6,395	17,574
	<b>241,184</b>	266,2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00	300
應收增值稅	416,025	305,060
其他	75,931	42,944
	<b>492,256</b>	348,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733,440</b>	614,54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063	170,567
部件及備用零件	61,492	36,986
在製品	6,028	7,212
製成品	190,338	125,873
	<b>453,921</b>	340,638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381	31,790
應收票據	900	4,570
	<b>66,281</b>	36,360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內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若干客戶或可取得信貸期。各客戶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尚未到期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佈於大量分散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申報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0,326	3,267
1至3個月	32,163	3,479
3至6個月	9,513	8,700
6至12個月	1,494	15,921
12個月以上	1,885	423
	<b>65,381</b>	31,790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2,489	6,746
逾期3個月以下	9,513	8,700
逾期3個月以上	3,379	16,344
	65,381	31,79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銀行兌現，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3,0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8,695,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根據中國有關可轉讓票據的法律，倘中國銀行拖欠還款，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欠款(「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與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在作出背書後已獲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和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背書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和購回該等背書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均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背書票據日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積期間，均無來自持續參與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獲確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內平均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的詳情(其中本公司若干股東、執行董事亦為直接/間接股東及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披露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連公司款項</b>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i)	44,000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ii)	2,430	-
		<b>46,430</b>	-
<b>應付關連公司</b>			
新疆安泰神州封頭有限公司	(iii)	(2,355)	(1,704)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iv)	(6,105)	-
瑪納斯縣碧源供水有限責任公司(「碧源」)	(v)	(345)	-
		<b>(8,805)</b>	(1,704)

附註:

- (i) 指根據土地轉讓協議轉讓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代價預付款項。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38(a)(ix)。
- (ii) 指根據吊裝服務協議自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的吊裝服務預付款項。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38(a)(iv)。
- (iii) 指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自新疆安泰神州封頭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應付款項。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38(a)(iii)。
- (iv) 指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自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應付款項。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38(a)(iii)。
- (v) 指根據水供應協議自碧源水供應應付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按要求應付及免息且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397,884	491,713
減: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5)	(397,884)	(491,713)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581,355	633,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1,355</b>	633,389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到人民幣572,4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9,262,000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之間的可變期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可靠兼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申報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08,352	67,929
1至3個月	19,433	12,772
3至6個月	2,551	3,811
6至12個月	3,852	6,008
12個月以上	6,041	5,054
	140,229	95,57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25.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平均於90至180日內到期，且為免息。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定期存款人民幣397,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1,713,000元)抵押(附註2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123,721	78,257
建設費用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計費用	575,665	700,388
	<b>699,386</b>	778,645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購買保證金	381,419	489,60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經營稅項	10,826	8,643
投標按金	26,918	27,667
其他	75,063	40,221
	<b>494,226</b>	566,134
	<b>1,193,612</b>	1,344,779
<b>非流動：</b>		
其他應付款項		
建設費用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計費用	116,412	-
其他	365	361
	<b>116,777</b>	36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六個月。

## 27. 遞延補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50,829	42,669
年內收取	16,186	8,160
於年末	67,015	50,829
累計攤銷：		
於年初	8,424	4,751
年內攤銷(附註6)	4,605	3,673
於年末	13,029	8,424
賬面淨值：		
流動	4,536	4,985
非流動	49,450	37,420
	53,986	42,40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與政府補貼有關的遞延補貼，以建設生產廠房以及安裝及建設機器，目的為推行節約能源生產方式及減低生產成本，並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於年內，政府已向本集團授予合共人民幣16,1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60,000元)的補貼。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5%至4.52%	二零一六年	287,873	3.15%	二零一五年	210,056
— 無抵押	2.84%至7.21%	二零一六年	602,295	2.84%至6.15%	二零一五年	219,354
			<b>890,168</b>			<b>429,410</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52%	二零一八年	178,000	-	-	-
— 無抵押	4.13%至6.90%	二零一七年 至 二零二一年	3,386,238	2.25%至7.32%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二一年	3,589,654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浮動利率0.3% 加市場最優惠 借貸利率	二零二零年	4,545	浮動利率0.3% 加市場最優惠 借貸利率	二零二零年	5,455
			<b>3,568,783</b>			<b>3,595,109</b>
			<b>4,458,951</b>			<b>4,024,519</b>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	890,168	429,410
於第二年	2,189,250	1,607,904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759	1,051,750
超過五年	1,007,229	930,000
	<b>4,454,406</b>	<b>4,019,064</b>
應償還其他借款：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45	-
超過五年	-	5,455
	<b>4,458,951</b>	<b>4,024,519</b>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人民幣 8,468,54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6,669,351,000 元)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 4,454,40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019,064,000 元)於報告期末已獲動用，乃無抵押。
- (b) 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 285,873,000 元以人民幣 300,000,000 元來自一間銀行的備用信用證作抵押及人民幣 180,000,000 元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 14)。
- (c) 除金額為人民幣 103,89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7,258,000 元)的兩筆無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9.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長期：		
一年內	-	250,000
於第二年	200,000	-
於第三年	600,000	200,000
	800,000	450,000

總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0 元的人民幣債券到期年期分別為兩年及三年，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 7% 及 6.7% 計息，利息乃分別每半年及每年於期末支付。

##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324,366,000 元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本年度內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年利率 4.5% 可換股債券應於每年(自發行日期第一週年開始)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週年以現金按年度支付，通過轉讓本集團保留溢利轉撥應計及支付。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隨時按每股初始轉換價約人民幣 1.84 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由於可換股債券按每年 4.5% 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利息。

除過往被贖回、購買及撤銷或轉換外，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應於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僅於發生清盤(任何人士經本公司全權選擇(並非根據任何第三方指示)採取任何司法或監管措施,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或管理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成員公司自動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經營活動),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按贖回價(贖回價應相等於截至指定贖回日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連同未償還本金每年8.0%的贖回溢價)贖回。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遞延或控制本金的贖回、向債券持有人的債券利息付款及其他現金付款。因此,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本年度內,應計債券利息為人民幣14,5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96,000元)已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 31.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項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40	41,176	50,216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60)	(954)	(1,3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80	40,222	48,9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5,288	-	15,288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25)	-	(1,0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43	40,222	63,165

## 遞延稅項資產

	抵銷未來 溢利之未動用 稅項虧損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58	6,105	8,663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952	435	2,3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10	6,540	11,050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083	4,581	8,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3	11,121	19,714



## 31.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指因二零一一年及本年度產生附屬公司所擁有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的遞延稅項負債。本年度收購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附註17所載煤礦開採權估計使用年期損益攤銷。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收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10%的預扣稅項。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本集團已按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盈利的預測支派股息的5%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預扣稅撥備，因為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將其所有盈利作為股息派發。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7,98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擁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5,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386,000元)將於四到五年屆滿。就金額為人民幣107,1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46,000元)於新加坡產生之稅項虧損及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並無確認抵押稅項資產，董事認為，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供用作抵銷若干稅項虧損尚不確定。

##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1,000,000,000	881,124*	881,124*

\* 相等於174,48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普通股概無面值。

## 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撥款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必須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總額已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瑪納斯天欣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天欣」）100%股權。天欣從事煤炭開採及煤炭銷售。收購乃作為本集團策略一部份以確保其生產過程的煤炭穩定供應及相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降低任何煤炭價格波動性的影響。收購代價乃以現金形式，人民幣37,210,000元於收購日期支付及餘額人民幣57,23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於收購日期天欣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所確認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319
煤礦開採權	17	63,641
存貨		170
其他應收款項		251
已抵押存款		2,551
其他應付款項		(48,613)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288)
按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6,031
收購時的商譽	16	18,411
以現金支付		94,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94,442)

上述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代價人民幣94,442,000指相同金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包括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自收購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欣於本集團綜合溢利中錄得虧損人民幣3,123,000。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則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788,181,000元及人民幣405,487,000元。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1,2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710,000元）（附註8）。

### 36. 經營租約安排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未履行樓宇、廠房及機器的經營租約協議。根據於申報期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405	74,6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359	151,296
五年以上	40,054	29,808
	<b>274,818</b>	255,749

###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擁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38,119	260,479
廠房及機器	48,677	884,625
煤礦	27,134	247,607
土地使用權	61,320	-
	<b>813,306</b>	1,392,711
其他承擔		
購買原材料	565,618	203,800

於報告期末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關連方交易

(a) 除了在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載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水電及蒸汽：*	(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917	1,590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19	14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197	173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710	698
—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公司#		357	270
向以下公司提供調試服務的服務費用收入：	(i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14	13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	4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29	59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	1
向以下公司購買備用零件存貨：	(iii)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15,782	24,369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	1
— 新疆安泰神州封頭有限公司		—	8,089
提供吊裝服務支付予以下公司的服務費用開支：	(iv)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3,277	6,572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4,778	—
經營租約開支予：	(v)		
—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2,239	2,239
餐飲費用開支予：	(vi)		
—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公司#		4,765	4,756
— 新鄉市八里溝度假村有限公司#		—	254
經營租約收入來自：	(vii)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3,230	—
原材料購買自：	(viii)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6,036	—
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來自：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ix)	105,322	—

# 該等公司為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心連心化工的股東與本公司的股東相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於心連心化工擁有若干股權。

\* 該等金額代表副產品的銷售總額。該等銷售產生的溢利人民幣4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6,000元)乃計入銷售副產品的純利(附註6)。

### 38.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銷售電力乃根據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電力單位成本作出。銷售用水及蒸汽乃根據成本加約25%（二零一四年：成本加約31%）差價作出。
- (ii) 服務費用收入乃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 (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合約項下彼此協定之條款收取。
- (iv) 提供吊裝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乃根據合約項下彼此協定之條款收取。
- (v) 年度經營租約開支乃根據每月人民幣186,6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6,600元）收取。
- (vi) 餐飲費用乃根據合約項下彼此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i) 經營租賃收入乃按雙方協定條款經參考使用率扣除。吊裝租賃費用將按雙方協定條款經參考合約。
- (viii) 購買原材料乃按五源化工及河南心連心雙方協定條款經參考合約扣除。
- (ix) 代價乃經參考中國一名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釐定。

上文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00	800
薪金及花紅	14,127	9,282
定期供款計劃的已供款部分	262	220
	<b>15,189</b>	10,302
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的金額：		
— 本公司董事	11,184	6,246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4,005	4,056
	<b>15,189</b>	10,302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按分類列示的金融工具

於申報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1,180	11,180	-	13,298	13,2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6,281	-	66,281	36,360	-	36,3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6,231	-	76,231	348,304	-	348,3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2,430	-	2,430	-	-	-
已抵押存款	23	397,884	-	397,884	491,713	-	491,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81,355	-	581,355	633,389	-	633,389
		<b>1,124,181</b>	<b>11,180</b>	<b>1,135,361</b>	1,509,766	13,298	1,523,064

## 金融負債

	附註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	140,229	95,574
應付票據	25	998,738	906,765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6	801,367	855,1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8,805	1,7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458,951	4,024,519
其他應付款項		116,777	361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9	800,000	450,000
		<b>7,324,867</b>	6,334,099

##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淨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3,680</b>	5,798	<b>3,680</b>	5,798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4,458,951</b>	4,024,519	<b>4,458,951</b>	4,024,519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b>800,000</b>	450,000	<b>800,000</b>	450,000
	<b>5,258,951</b>	4,474,519	<b>5,258,951</b>	4,474,519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其到期時間短使然。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乃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部直接向首席財務管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申報日期，企業融資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適用於估值的主要計算因素。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且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而言，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其他非即期應付款項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債券的公平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非即期應付款項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債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透過直接參考其於申報期末在活躍市場上的所報價格釐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未進行披露，乃因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是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 公平值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架構：

####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6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5,798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入，亦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41.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執行。

下節提供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票據及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買賣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尋求持續收入增長的同時，減低信貸風險增加所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大部分擬交易的客戶必須於交付時支付現金或於收取任何貨品前進行預付。少數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則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察，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金融資產類別於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

####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各個產品類別的賬齡分析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本集團並無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9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為應收十大客戶的款項。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通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還款責任，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申報期末的到期概況。

	1年內或 於通知時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0,229	-	-	-	140,229
應付票據	998,738	-	-	-	998,738
計入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01,367	-	-	-	801,3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05	-	-	-	8,8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61,727	2,407,348	483,211	1,386,381	5,238,667
其他應付款項	116,777	-	-	-	116,777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	921,498	-	-	921,498
	<b>3,027,643</b>	<b>3,328,846</b>	<b>483,211</b>	<b>1,386,381</b>	<b>8,226,081</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574	-	-	-	95,574
應付票據	906,765	-	-	-	906,765
計入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55,176	-	-	-	855,1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04	-	-	-	1,7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3,127	2,326,473	742,405	1,342,111	4,854,116
其他應付款項	361	-	-	-	361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52,184	233,950	-	-	486,134
	<b>2,554,891</b>	<b>2,560,423</b>	<b>742,405</b>	<b>1,342,111</b>	<b>7,199,830</b>

## 41.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貸款及借款。

####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 定息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不會就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因此，利率於申報日期的變動並不影響損益。

##### 浮息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釐定現金及短期存款按名義金額得出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因其大部分在本質上屬於短期或經常重新訂價。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利率於申報日期的變動將按下文所示的金額增加／(減少)損益。此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外幣匯率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	10	(3,094)	(3,068)
美元	10	(243)	(270)
利息收入			
人民幣	10	487	535
美元	10	7	16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借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於申報期末，該等以外幣結算的淨資產／(負債)(主要為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161	143
美元	(381,154)	(363,471)
港元	69	71
	(380,924)	(363,257)

## 41.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本集團溢利(已扣除稅項及權益)對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 轉強 5% (二零一四年：5%)	8	7
— 轉弱 5% (二零一四年：5%)	(8)	(7)
美元		
— 轉強 2% (二零一四年：2%)	(7,623)	(7,269)
— 轉弱 2% (二零一四年：2%)	7,623	7,269
港元		
— 轉強 1% (二零一四年：1%)	1	1
— 轉弱 1% (二零一四年：1%)	(1)	(1)

##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規定向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維持儲備金，而使用法定儲備金須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上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此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 4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90%以下的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229	95,574
應付票據	998,738	906,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3,612	1,344,7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05	1,7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58,951	4,024,519
其他應付款項	116,777	361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800,000	4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355)	(633,389)
已抵押存款	(397,884)	(491,713)
負債淨額	6,737,873	5,698,6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1,017	2,674,955
減：法定儲備金	(275,880)	(229,180)
總資本	2,725,137	2,445,775
資本和負債淨額	9,463,010	8,144,375
資本負債比率	71.20%	69.97%

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長期融資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上述受限制法定儲備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40,000	1,340,000
可供出售投資	-	5,7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0,000	1,345,798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3,6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938	395,938
預付款項	318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8	4,331
流動資產總額	247,564	400,58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03	12,1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5,873	210,056
流動負債總額	297,176	222,223
淨流動資產 / (負債)淨值	(49,612)	178,3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90,388</b>	<b>1,524,162</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	25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50,000
<b>淨資產</b>	<b>1,290,388</b>	<b>1,274,162</b>
<b>權益</b>		
股本	881,124	881,124
可換股債券	322,436	322,436
儲備	86,828	70,602
總權益	1,290,388	1,274,162

劉興旭  
董事

閔蘊華  
董事

###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2,436	3,622	16,554	342,612
本年度溢利	-	-	127,547	127,54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2,525)	-	(2,525)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525)	127,547	125,02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596	-	(14,596)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4,596)	-	-	(14,596)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436	1,097	69,505	393,038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2,436	1,097	69,505	393,038
本年度溢利	-	-	91,919	91,91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1,097)	-	(1,09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097)	91,919	90,82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596	-	(14,596)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4,596)	-	-	(14,596)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436	-	86,828	409,26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4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尿素、 複合肥、甲醇、 液態氨及氨溶液
河南手拉手化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暫停業務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3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尿素及複合肥銷售
瑪納斯天利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天利」)*#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5,000,000元	-	100%	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
天欣*#(附註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9,550,000元	-	100%	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
河南農心肥業有限公司(「農心」)*#(附註b)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複合肥 及相關產品

\* 該附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全資控股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根據中國法例註冊。

# 並非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欣。有關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b) 年內，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017,000元收購農心的49%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農心的100%股權。

## 4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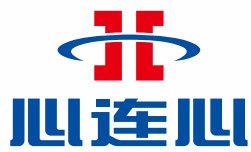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5,788,181</b>	5,081,748	3,968,946	3,945,584	3,688,233
銷售成本	<b>(4,464,611)</b>	(4,182,984)	(3,221,247)	(3,225,942)	(3,181,860)
毛利	<b>1,323,570</b>	898,764	747,699	719,642	506,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b>80,699</b>	56,272	26,302	29,080	23,9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47,186)</b>	(197,946)	(82,242)	(69,462)	(70,5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17,496)</b>	(242,789)	(275,984)	(202,493)	(136,059)
其他開支	<b>(33,181)</b>	(10,976)	(9,079)	(22,387)	(20,025)
財務成本	<b>(228,190)</b>	(218,020)	(95,073)	(82,359)	(78,930)
除稅前溢利	<b>478,216</b>	285,305	311,623	372,021	224,845
所得稅開支	<b>(69,945)</b>	(48,579)	(52,230)	(61,020)	(44,337)
年內溢利	<b>408,271</b>	236,726	259,393	311,001	180,5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408,780</b>	240,796	264,052	311,121	180,508
非控股權益	<b>(509)</b>	(4,070)	(4,659)	(120)	-
	<b>408,271</b>	236,726	259,393	311,001	180,508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0,835,284</b>	9,588,469	7,302,884	5,117,217	4,187,695
總負債	<b>(7,834,267)</b>	(6,915,013)	(4,789,033)	(2,788,785)	(2,126,018)
	<b>3,001,017</b>	2,673,456	2,513,851	2,328,432	2,061,677

# 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
「本公司」或「中國心連心」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 香港交易所: 1866

\* 僅供識別



此年報由 FSC™ 認證的印刷用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設計及製作: iLink Group Limited  
[www.ilinkfin.com](http://www.ilinkfin.com)